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606115518-20249480

2025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5年07月11日
代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附件	86
第八章	评标办法	9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0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606115518-20249480**

项目名称：**2025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

预算金额（元）：**6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67000.00 元, 包 2-2384000.00 元, 包 3-3329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5 年西渡街道东片区河道保洁及设施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6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西渡街道东片区河道保洁及设施养护（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分为三个包件，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报名多个包件，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标项二

包名称：2025 年西渡街道西片区河道保洁及设施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8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西渡街道西片区河道保洁及设施养护（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分为三个包件，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报名多个包件，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标项三

包名称：2025 年西渡街道河床修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2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西渡街道河床修复（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分为三个包件，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报名多个包件，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4、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1 至 2025-07-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0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开标时间：2025-08-0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智能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或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沪杭公路 899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夏老师，021-67152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室

联系方式：021-671807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笛

电话：152215791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899 号 3 号楼 联 系 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21-67152097
2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机构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室 联系人：朱晓笛 联系电话：021-67180762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最高限价（元）： 包 1-767000.00 元, 包 2-2384000.00 元, 包 3-3329000.00 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实质性商务条款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实质性商务条款）
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7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及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提问提交至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问原件应 3 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市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8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另行通知
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一般以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关注并自行下载。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5-08-01 09:30:00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室
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以加大字体并加粗标记）。 2、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 3、截止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文件。 4、供应商请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开标时需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标书封面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商务与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纸质投标文件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并进行密封。密封边界处需盖骑缝章，密封封面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14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户名：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7001012200000134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 “**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20	其他要求	1、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2、截止开标时间，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供应商应自备无线上网条件）出席开标仪式。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分散采购机构”系指**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 3.2.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分散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分散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分散采购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分散采购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

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散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

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招标需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要求澄清。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3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021-54679568*16206*5 或 021-67119581。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规定的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2.4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户名：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70010122000001348

2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2.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制作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分散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分散采购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回执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自带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应自备上网条件）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分散采购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项目开启；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分散采购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

（5）分散采购机构宣布唱标；

（6）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8）分散采购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9、评标

29.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评审专家应从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9.3 本次评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

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评标办法”。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六、保密

（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除了按规定应该通知投标人以外，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按规定应该通知投标人的内容采用规定的方式通知。

- （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分散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分散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合同的订立

3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报名结束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或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集采小蜜蜂”热线（热线电话：021-67119581）。招标人与分散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例：若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标准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上述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工程项目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联合体6% (工程项目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打赢碧水保卫战，进一步规范和推进镇管河道管理养护市场化工作，提升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水平，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根据 2022 年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 号）、《关于印发〈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奉水务〔2023〕45 号）、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 2024 年度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评价办法》的通知（沪奉水务〔2024〕227 号）、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奉贤区河湖养护企业履约评价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奉水务〔2025〕58 号）、上海市奉贤区河道管理养护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贤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黑名单”制度》的通知（沪奉河办〔2023〕1 号）、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加强本区河道疏浚底泥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奉河长办〔2022〕29 号），拟对西渡街道区域内镇村级河道进行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内容包括河道水域陆域保洁及设施维修养护工作，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长效维护辖区内水环境面貌。

2、项目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3、项目实施内容

包件 1：2025 年西渡街道东片区河道保洁及设施养护

东片区村级河道共 84 条，长度约 33378m，水面积约 323058m²。

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类别	内容	单位	设施量	备注
----	------	----	----	----	-----	----

一	河道保洁	类别	内容			
(一)	水域保洁		有害水生植物、生活垃圾等漂浮物、网簕等清理，确保水面保持清洁	m²	277970	3 天至少 1 次，水生植物爆发期间 1 天至少 1 次
(二)	陆域保洁		对坡面、陆域垃圾的清理，坡面、陆域保持清洁	m²	195673	每周至少 1 次
二	设施维修养护	类别	内容			
(一)	设施养护	栏杆	刷漆、粉刷、清洁	m	700	一年 1 遍刷漆或粉刷，清洁要求等同于陆域保洁
		公示牌	日常清洁、补漆、扶正加固、牌面内容更换	个	84	牌面更换、清洁、补漆、扶正、移位
		硬质护岸	对硬质护岸比如浆砌块石的勾缝、补浆	m	3985	按养护率 10%计算
		乔木	病虫害、台风天维护、影响行洪及倒伏修剪、冬季防寒、夏季补水	棵	10871	按养护率 25%计算
		灌木	病害防治、台风天维护、修剪、冬季防寒、夏季补水	m²	17204	按养护率 30%计算
		草皮	日常杂草处理、修剪	m²	25990	按养护率 100%计算
		水生植物	冬季修剪、夏季间疏修剪、日常杂草清捞	m²	16808	冬季枯萎后修剪 1 次，夏季根据生长情况控制密度进行不定期的间疏修剪、日常杂草的清理
(二)	设施维修	绿化补种	毁绿种菜后的绿化补种、岸坡清理后的绿化种植、镇级河道桥堍绿化	m²	400	按实结算
		水生植物补种	对菖蒲、美人蕉、再力花等水生植物进行补种	m²	50	按实结算
		宣传铭牌设置	设置宣传牌	个	3	按实结算

		岸坡修整	对不平整、坍塌、垮塌或存在隐患的岸坡进行土方开挖修整	m ²	250	按实结算
		木（仿）桩护岸维修	木桩、仿木桩、绿化混凝土等柔性结构修复	m	50	按实结算
		护坡裂缝、坍塌等加固	对木桩、草皮护坡等柔性护坡出现裂缝进行加固维修	m	100	按实结算
		拦漂维修	对拦漂设置进行维修更换，保持设施完好	m	50	按实结算

包件 2：2025 年西渡街道西片区河道保洁及设施养护

西渡街道镇级河道共 18 条，长度约 42950m，水面积约 687857m²。西片区村级河道共 70 条，长度约 39577m，水面积约 293280m²。

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类别	内容	单位	设施量	备注
一	河道保洁	类别	内容			
(一)	水域保洁		有害水生植物、生活垃圾等漂浮物、网簕等清理，确保水面保持清洁	m ²	944426	3 天至少 1 次，水生植物爆发期间 1 天至少 1 次
(二)	陆域保洁		对坡面、陆域垃圾、杂草的清理，坡面、陆域保持清洁	m ²	719555	每周至少 1 次
二	设施维修养护	类别	内容			

(一)	设施 养护	栏杆	刷漆、粉刷、清洁	m	2633	一年1遍刷漆或粉刷, 清洁要求等同于陆域保洁
		公示牌	日常清洁、补漆、扶正加固、牌面内容更换	个	91	牌面更换、清洁、补漆、扶正、移位
		硬质护岸	对硬质护岸比如浆砌块石的勾缝、补浆	m	10825	按养护率 10%计算
		乔木	病虫害、台风天维护、影响行洪及倒伏修剪、冬季防寒、夏季补水	棵	56035	按养护率 25%计算
		灌木	病害防治、台风天维护、修剪、冬季防寒、夏季补水	m ²	22855	按养护率 30%计算
		草皮	日常杂草处理、修剪	m ²	82150	按养护率 100%计算
		水生植物	冬季修剪、夏季间疏修剪、日常杂草清捞	m ²	6890	冬季枯萎后修剪 1 次, 夏季根据生长情况控制密度进行不定期的间疏修剪、日常杂草的清理
(二)	设施 维修	岸坡绿化 补种	毁绿种菜后的绿化补种、岸坡清理后的绿化种植、	m ²	2500	按实结算

			镇级河道桥堍绿化等			
		绿化提升	陆域绿化、部分节点	m ²	300	按实结算
		水生植物补种	对菖蒲、美人蕉、再力花等水生植物进行补种	m ²	100	按实结算
		栏杆维修	缺失、结构破损的栏杆修复	m	50	按实结算
		宣传铭牌设置	设置宣传牌	个	4	按实结算
		硬质护岸维修	硬质结构开挖修复	m	50	按实结算
		岸坡修整	对不平整、坍塌、垮塌或存在隐患的土坡土方开挖修整	m ²	800	按实结算
		木（仿）桩护岸维修	木桩、仿木桩、绿化混凝土等柔性结构开挖修复	m	100	按实结算
		护坡裂缝、坍塌等加固	对木桩、草皮护坡等柔性护坡出现裂缝、垮塌等进行加固维修	m	400	按实结算
		拦漂维修	对拦漂设置进行维修更换，保持设施完好	m	100	按实结算
		水质维护	对水动力、曝气装置等设	处	5	按实结算

		设施维修	施进行维修			
--	--	------	-------	--	--	--

具体服务要求（包件 1、包件 2）

（一）水域陆域保洁

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陆域垃圾的清除，捕捞装置的清理，硬质护岸迎水面冲洗以及拦截设施的设置和维护等。水域保洁 3 天至少 1 次，水生植物爆发期间 1 天至少 1 次，陆域保洁每周至少 1 次。

（二）设施维修养护

1、绿化养护。河道管理范围内斜坡、陆域、水域植物绿化的养护、补种、品质提升，浮床的维护等。水生植物冬季枯萎后修剪 1 次，夏季根据生长情况控制密度进行不定期的间疏修剪、日常杂草的清理。

2、堤防护岸维养。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堤、硬质护岸、柔性护坡的维修养护等。

3、防汛通道维养。河道管理范围防汛通道的畅通、路面的维修养护等。

4、附属设施维养。河道管理范围内栏杆、标牌、景观设施、拦漂等附属设施的维修和日常养护。栏杆一年 1 遍刷漆或粉刷，清洁要求等同于陆域保洁，公示牌养护包含牌面更换、清洁、补漆、扶正、移位。

5、水质维护。对已完成生态治理且水质已经达标河道的日常水质维护，包括曝气、水泵、净化、浮床等设备设施的定期保养和维护。根据河道水功能区划，因地制宜，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开展河道水生态修复。

（三）市场化养护企业应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市场化养护企业应当配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等。

包件 3：2025 年西渡街道河床修复

包件 3 具体服务要求

对全域约 5 公里淤积、易冲刷、水系不畅、岸坡坍塌或存在不稳定隐患的河道开展底泥疏浚、阻水障碍物及废弃物清理、岸坡修整、固坡、边坡植绿、水生植物种植等工作，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台账要求做好过程管理。

设施量清单：

项目内容	类别	内容	单位	设施量	备注
河床修复	河床疏浚	河床清障、疏浚	m ³	12000	按泥浆泵水利冲挖及挖机方式计算 90%，如镇级河道利用挖机船则费用需另计算
			m ³	3000	按底泥脱水干化后外运消纳计算 20%
	泥库断面测量	对泥库疏浚前、后开展各 1 次断面测量	个	10	每个泥库需做前、后各一次
	木桩护岸	部分点位根据临河房屋及边坡稳定需要打木桩	m	1000	
	边坡修整	对部分河道边坡现状修整	m ²	8000	
	坡面绿化	坡面绿化	m ²	8000	
	水生植物	疏浚后选点适当布置水生植物	m ²	3000	

4、投标报价须知

（一）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二）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2024）；
- 4、其他：_____。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包 1-767000.00 元；包 2-2384000.00 元；包 3-3329000.00 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养护单价报价不得恶意低价或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

11、本项目招标年限为1 年，养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5、技术标准及要求

1、河道维修养护标准：按 2022 年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 号）、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奉水务〔2023〕45 号）、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 2024 年度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评价办法》的通知（沪奉水务〔2024〕227 号）、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加强本区河道疏浚底泥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奉河长办〔2022〕29 号）等文件

2、河道维修养护要求：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2、奉贤区中小河道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3、奉贤区河道养护技术规程；4、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5、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6、上海市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

3、河道维修养护检查和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具体考核时间、标准按招标人约定为准。

其他：详见附件《奉贤区西渡街道 2025 年度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项目履约条款》

4、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6 号）、《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 号）和《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 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上海职工社会保险。

（2）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上海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待遇。

（3）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海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4）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附件：奉贤区西渡街道 2025 年度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项目履约条款

一、检查及考核要求

1、每月 1 次检查评价，主要包括日常养护、工单整改、制度建设、工作计划、队伍落实、学习培训、日常巡查、资料质量、信息反馈等；每季度 1 次考核内、外业资料，主要包括河道保洁、监管类问题发现与整改、内业台账资料等，其中二季度考核为半年度考核，列入半年度考核标准；年度考核按照西渡街道考核办法相关条款进行执行。

2、对于每月检查评价，不合格的按月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进行扣减合同价款，对于季度考核检查，不合格的按季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进行扣减合同价款。

3、对于年度考核结果，考核优秀的免除月度及季度考核扣款，考核良好的不进行扣款，考核合格但位列全区最后一名的按照 3%合同价金额进行扣除，考核不合格的按照 5%合同价金额进行扣除。

二、其它要求

1、参照沪奉水务〔2025〕58号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奉贤区河湖养护企业履约评价的工作意见（试行）》执行。

2、市、区、镇级工单整改，经核实无合理原因未及时完成工单整改的，当月镇级工单未完成按照200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当月区级工单未完成按照500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当月市级工单未完成按照1000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

3、街道河长办协调处置单及招标人派发的处置单未及时完成处置的按500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

4、发生信访投诉的点位未及时处置的按照1000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

5、其它总氮管控点位、暗访点位、水质恶化点位等因未履职到位被通报按照500-2000元/点位扣除合同价金额。

6、具体其它细则参照《西渡街道河道管养考核办法》执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2 年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 号）、《关于印发〈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奉水务〔2023〕45 号）、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 2024 年度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评价办法》的通知（沪奉水务〔2024〕227 号）、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奉贤区河湖养护企业履约评价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奉水务〔2025〕58 号）、上海市奉贤区河道管理养护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贤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黑名单”制度》的通知（沪奉河办〔2023〕1 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2025 年西渡街道东片区河道保洁及设施养护。

委托项目地点：奉贤区西渡街道。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东片区村级河道共 84 条，长度约 33378m，水面积约 323058m²。

2. 维修养护内容：

- | | | |
|--|--|--|
| ☐ 巡查及监测 |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 ☐ 河床维修养护 | ☒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 河道保洁 |
|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 防汛防台 | ☒ 应急措施 |
|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u>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u> 。 | | |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

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_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附件3《奉贤区西渡街道2025年度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项目履约条款》

(6)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

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

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合同价款总额的__%）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1) 完成一季度养护工作后可申请资金 20%；(2) 工作内容或者服务进度达到 50%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以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3)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工作量或者服务进度全部完成后经审价，根据审定价支付剩余款（支付金额=审定价-已支付金额）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以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5）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送__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公章)

住所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承包方：(公章)

住所地：[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

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奉贤区西渡街道 2025 年度中小河道

长效管理养护项目履约条款

一、检查及考核要求

1、每月 1 次检查评价，主要包括日常养护、工单整改、制度建设、工作计划、队伍落实、学习培训、日常巡查、资料质量、信息反馈等；每季度 1 次考核内、外业资料，主要包括河道保洁、监管类问题发现与整改、内业台账资料等，其中二季度考核为半年度考核，列入半年度考核标准；年度考核按照西渡街道考核办法相关条款进行执行。

2、对于每月检查评价，不合格的按月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进行扣减合同价款，对于季度考核检查，不合格的按季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进行扣减合同价款。

3、对于年度考核结果，考核优秀的免除月度及季度考核扣款，考核良好的不进行扣款，考核合格但位列全区最后一名的按照 3%合同价金额进行扣除，考核不合格的按照 5%合同价金额进行扣除。

二、其它要求

1、参照沪奉水务〔2025〕58 号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奉贤区河湖养护企业履约评价的工作意见（试行）》执行。

2、市、区、镇级工单整改，经核实无合理原因未及时完成工单整改的，当月镇级工单未完成按照 200 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当月区级工单未完成按照 500 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当月市级工单未完成按照 1000 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

3、街道河长办协调处置单及招标人派发的处置单未及时完成处置的按 500 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

4、发生信访投诉的点位未及时处置的按照 1000 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

5、其它总氮管控点位、暗访点位、水质恶化点位等因未履职到位被通报按照 500-2000 元/点位扣除合同价金额。

6、具体其它细则参照《西渡街道河道管养考核办法》执行。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2 年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 号）、《关于印发〈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奉水务〔2023〕45 号）、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 2024 年度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评价办法》的通知（沪奉水务〔2024〕227 号）、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奉贤区河湖养护企业履约评价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奉水务〔2025〕58 号）、上海市奉贤区河道管理养护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贤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黑名单”制度》的通知（沪奉河办〔2023〕1 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2025 年西渡街道西片区河道保洁及设施养护。

委托项目地点：奉贤区西渡街道。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西渡街道镇级河道共 18 条，长度约 42950m，水面积约 687857m²。西片区村级河道共 70 条，长度约 39577m，水面积约 293280m²。

2. 维修养护内容：

- | | | |
|--|--|--|
| ☐ 巡查及监测 |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 ☐ 河床维修养护 | ☒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 河道保洁 |
|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 防汛防台 | ☒ 应急措施 |
|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u>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u> 。 | | |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4.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_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附件3《奉贤区西渡街道2025年度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项目履约条款》

(6)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

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_____。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

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合同价款总额的__%）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1) 完成一季度养护工作后可申请资金 20%；(2) 工作内容或者服务进度达到 50%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以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4)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工作量或者服务进度全部完成后经审价，根据审定价支付剩余款（支付金额=审定价

-已支付金额)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以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5)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附: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 (公章)

住所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承包方: (公章)

住所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

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奉贤区西渡街道 2025 年度中小河道

长效管理养护项目履约条款

一、检查及考核要求

1、每月 1 次检查评价，主要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工单整改、制度建设、工作计划、队伍落实、学习培训、日常巡查、资料质量、信息反馈等；每季度 1 次考核内、外业资料，主要包括河道保洁、监管类问题发现与整改、内业台账资料等，其中二季度考核为半年度考核，列入半年度考核标准；年度考核按照西渡街道考核办法相关条款进行执行。

2、对于每月检查评价，不合格的按月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进行扣减合同价款，对于季度考核检查，不合格的按季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进行扣减合同价款。

3、对于年度考核结果，考核优秀的免除月度及季度考核扣款，考核良好的不进行扣款，考核合格但位列全区最后一名的按照 3%合同价金额进行扣除，考核不合格的按照 5%合同价金额进行扣除。

二、其它要求

1、参照沪奉水务〔2025〕58 号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奉贤区河湖养护企业履约评价的工作意见（试行）》执行。

2、市、区、镇级工单整改，经核实无合理原因未及时完成工单整改的，当月镇级工单未完成按照 200 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当月区级工单未完成按照 500 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当月市级工单未完成按照 1000 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

3、街道河长办协调处置单及招标人派发的处置单未及时完成处置的按 500 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

4、发生信访投诉的点位未及时处置的按照 1000 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

5、其它总氮管控点位、暗访点位、水质恶化点位等因未履职到位被通报按照 500-2000 元/点位扣除合同价金额。

6、具体其它细则参照《西渡街道河道管养考核办法》执行。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2 年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 号）、《关于印发〈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奉水务〔2023〕45 号）、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 2024 年度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评价办法》的通知（沪奉水务〔2024〕227 号）、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奉贤区河湖养护企业履约评价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奉水务〔2025〕58 号）、上海市奉贤区河道管理养护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贤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黑名单”制度》的通知（沪奉河办〔2023〕1 号）、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加强本区河道疏浚底泥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奉河长办〔2022〕29 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2025 年西渡街道河床修复。

委托项目地点：奉贤区西渡街道。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对全域约 5 公里淤积、易冲刷、水系不畅、岸坡坍塌或存在不稳定隐患的河道开展底泥疏浚、阻水障碍物及废弃物清理、岸坡修整、固坡、边坡植绿、水生植物种植等工作，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台账要求做好过程管理。

2. 维修养护内容：

- | | | |
|--|-----------------------------------|--|
| ☐ 巡查及监测 |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 ☒ 河床维修养护 | ☐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 河道保洁 |
|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 防汛防台 | ☒ 应急措施 |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乙方进场后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 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 由双方另行约定;

(6)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

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

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合同价款总额的__%)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 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乙方完成合同内容 50%或以上, 经甲方对工作量审核确认后, 支付合同金额 40%。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 以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5) 维修养护期满后, 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通过项目验收及区级审查并审价完成后, 根据审价报告及资金情况支付尾款。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 以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 根据未完成工作量进行百分比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 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 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 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 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 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__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公章)

住所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承包方：(公章)

住所地：[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

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招标[（招标编号）]，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采购内容》及《合同条款》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七）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八）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或虚报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费用测算汇总表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 3、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若为监狱企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后附）；
- 5、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1					
2					
3					
4					
5					

注：证明材料以合同双方盖章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七
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1、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项目经验（如有，附证明材料）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 and 角色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项目人员								
2								
3								
4								
.....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能 力	车牌 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3、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4、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5、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评标办法响应表

评分项目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按评标办法逐条罗列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八

其他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委派人员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2. 我方承诺按甲方要求保证合同期内岗位人数满员。
3. 预算单位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不良情况及时通知我公司，我公司在__小时内作出响应，确保在时间内予以改正。接受预算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将业务转包。我方提供的服务均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4. 针对服务期间的应急保障措施承诺在__小时内到达并处置。
5. 按上海市劳动保障法对所其用工人员确定其工资报酬并交纳社保缴费（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
6. 我方承诺若人员变更必须提前告知预算单位审核备案。
7. 其他承诺：（请自拟）

如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按总价的__%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预算单位损失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附件

七-1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七-1.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是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是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性审核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1.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号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是		
服务期	★满足招标人要求。	是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以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是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1.3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按评标办法逐条罗列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2 其他附件

附件 1: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的《七-1.1》。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的《七-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价）×分值。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3、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精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报价得分、相关业绩情况为客观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 10 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商务权值×100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3~15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11-15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6-10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11~25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21-25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16-20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1-15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1~5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1~5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3~10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8-10 分；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3~10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优秀，可评 8-10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良好，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	4~10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8-10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4-5 分。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	0~5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4-5 分；

措施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便民利民措施	0~5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4-5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3 分；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2025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 10 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商务权值×100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3~15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

		理，可评 11-15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6-10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11~25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21-25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16-20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1-15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1~5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1~5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3~10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8-10 分；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3~10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优秀，可评 8-10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良好，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	4~10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8-10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

		作性较强，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4-5 分。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0~5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4-5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便民利民措施	0~5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4-5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3 分；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2025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价）×10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服务方案	0~25	根据服务目标、服务方式、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工作流程、管理职责、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成果文件提交计划等内容综合考量投标人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清晰、完备、目标明确、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25 分；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提供服务方案内容略有欠缺者，得 20-16 分；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但提供服务方案内容不健全者，得 15-11 分； 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不足者，得 10-5 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者，不得分。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0~20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清晰，切实可行者，

		得 20-16 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方案内容略有欠缺者，得 15-11 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但方案内容不健全者，得 10-6 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不足者，得 5 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者，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10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配备是否合理等内容考量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的综合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丰富，项目组成员配备科学、合理，专业针对性强，得 10-8 分；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

		员工作经历较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者，针对性较强，得 7-5 分；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一般，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4-3 分；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较差，项目组人员配备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施设备配置	0~5	根据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设施设备配置非常合理、完全满足需求者，得 5 分； 设施设备配置合理、能满足需求者，得 4 分； 设施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求者，得 3 分； 设施设备配置基本合理，但不能保证满足需求者，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和措施	0~25	根据是否提供了服务承诺（含售后服务）、是否提供了相应承诺措施、是否提供了增值服务，相关内容是否详尽等进行考量： 服务承诺和相应措施针对性表述清晰，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25-21 分； 服务承诺和相应措施针对性表述完整，合理可行但略欠缺者，得 20-16 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相应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者，得 15-11 分； 服务承诺笼统、相应措施欠缺，表述不够清晰者，得 1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以合同双方盖章扫描

		件和与合同对应的发票或者收支记录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	--	--------------------------------------